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18000 號

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案經本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，報請原處分機關複審，審查結果為訴願人全家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規定（94 年度規定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13,562 元），且全家人數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亦超過規定（94 年度規定不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）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4 年 2 月 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18000 號函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。嗣由本市內湖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4303920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。訴願人不服，

於 94 年 3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31 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4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3477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事件提起訴願，經本局自行撤銷 94 年 2 月 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18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並重新審核臺端低收入戶

資格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……三、有關臺端因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前因臺端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及全戶不動產均超過規定，經內湖區公所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430392000 號函轉知本局 94 年 2 月 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

118000 號函審核結果在案。臺端不服前開行政處分於 94 年 3 月 31 日經本局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今依臺端補附令弟○○○君戶籍資料，陳稱其並未同住且戶籍已遷出，本局自行撤銷前開處分，並重新審核臺端低收入戶資格，准自 94 年 3 月起核列臺端及令媛○○○君、○○○君等 3 人為本市第 4 類低收入戶，按月核發兒童生活補助 2 人共 5,000 元整 (2,500 元×2 人)，94 年 3 月至 4 月之補助一併於 94 年 5 月撥入臺端帳戶。

...

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